

世界史教學經驗談

李弘祺*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美國各大學開始提倡教授世界史的課程。追根究底，這是和兩位世界史專家有莫大的關係。一個是麥耐爾（William H. McNeill），另一位是史塔弗利亞諾斯（L. S. Stavrianos）。但是威爾斯（H. G. Wells）在二十世紀初年所寫的《歷史大綱》（An Outline of History）才可以真的算是近代世界史研究和寫作的鼻祖。威爾斯的書再版很多次，名滿天下。他的論點主要是世界史必須從人類開始創造文明開始寫起，然後應該以文明為中心，而不是以國家為中心來敘述。他主張要排除民族主義，提倡理性和進步的觀念。他的書也帶有濃厚的世界主義的包容思想。

另外一本也是相當膾炙人口的書是甘布里區（E. H. Gombrich）的《世界史簡篇》（A Little History of the World）。這本書原以德文出版，也曾風行全球，但是英文本前幾年才出來，雖然已經有點過時，但是依然收到很高的評價。這本書是給年輕人看的，但是不失是一本很好的入門書，帶有包容的世界觀，反對民族主義，對社會主義也有一點同情。由於帶有濃厚的和平主義的觀點，所以二戰時，被希特勒禁止發行。

奠定美國學界學習世界史的大功臣，應該是麥耐爾，他的《西方的興起》（*The Rise of the West*）一書可以認定是近半個

*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世紀最有影響力的作品。該書出版于 1963 年，出版後就洛陽紙貴，風行中外。1971 年，他出了《世界史》（*A World History*）的教科書，其影響也十分深遠。簡單說，他對文化與文化之間的交流特別重視，因為這些交流才是創造今天一個世界的根本。另外，他對許多自然環境（例如疾病，燃料等等）對人類歷史的影響十分重視，認為如何對待這些自然的條件，是決定一個文明發達與否的重要原因。他的書雖然處理的是西方的興起，但是他對歐美中心的觀點有相當的自覺，在篇幅的處理上，相當令人佩服。比諸威爾斯或甘布里區顯然好得很多。

史塔弗利亞諾斯的《全球史》（*A Global History*）分兩冊，先後于 1966 及 1970 出版。他的書平穩而帶有專業史家的嚴謹，因此也很受歡迎。1980 年代的美國，如果提起《世界史》，那麼大概就是指他和麥耐爾兩人的作品。

英國史家羅伯茲（J. M. Roberts）的《新企鵝世界史》（*The Penguin History of the World*）最早于 1976 年出版，之後修訂再版多次，也廣受歡迎。它的長處是文字淺白而流暢，在內容的編排上也相當平均，輕重分配得宜，是一本很好的參考書，所以能多次再版。最新版雖然大多是他自己修訂的，但是在死後才印就，由別人替他補了談最新發展的一章。羅伯茲忠實表示他也逃不掉自己作為一個英國中等階級讀書人的偏見。可見他很誠實地想要克服人類與生俱來的、無可迴避的「我執」。

世界史的寫作，如果是以一人之力來寫，錯誤或偏見一定很多。史賓格勒（Spengler）和湯恩比（Toynbee）就是很好的例子。威爾斯對專業史家的觀點十分重視，他請教過的人，都一一在篇首列出來。這是很可取的態度，而不失他自己的一致的觀點。由專業史家合寫的世界史（最近流行這樣寫），卻很

容易缺乏一貫或整體的觀點，使人在讀了之後，感覺不出來人類歷史發展的動力、價值的趨向究竟如何。比諸麥耐爾或威爾斯更令人失望。如何在歷史是教育人的哲學，以及專業史家對知識本身的探索的嚴謹之間，取得平衡，這是所有教授世界史老師們共同的課題。

關鍵詞：世界史教學經驗；麥耐爾（William H. McNeill）《西方的興起》、《世界史》；史塔弗利亞諾斯（L. S. Stavrianos）《全球史》；威爾斯（H. G. Wells）《歷史大綱》；甘布里區（E. H. Gombrich）《世界史簡篇》

世界史的教學在西方是相當近代的事。在中國史學的傳統裡，我們固然可以說中國人的史觀一向是把天下當作是歷史研究的對象，因此一向就有世界史的視野，但是這是阿 Q 式的說法，恐怕不足為訓。

嚴格言之，在中國或台灣，世界史成為一門學問，引發學者從歷史哲學的觀點來討論它的方法、概念、範圍、以及各文明間的相互關係，這樣的事其實也是非常最近的發展，我們甚至於可以說至少在台灣，世界史的教學和成長受到美國方面很大的影響也是最近的事。

我在這篇文章中想從世界史的方法論，以我個人教世界史的經驗來討論世界史的定義和當前需要注意的觀念，我主要參考的是近年來比較有影響力的世界史作品，特別集中在麥耐爾（William H. McNeill, 1917-）的兩本重要著作上面。

威爾斯的《世界史綱》

說到世界史的研究和著作，一般人大概都免不了會想起威爾斯（H. G. Wells, 1866-1946）的《歷史大綱》（*An Outline of History*：中譯本稱為《世界史綱》）及《世界短史》（*A Short History of World*）。另外以世界史為寫作範圍的則以史賓格勒（O. Spengler, 1880-1936）的《西方的沒落》（*The Decline of the West*）及湯恩比（Arnold J. Toynbee, 1889-1975）的《歷史研究》（*A Study of History*）最為有名。威爾斯寫世界史能這麼受歡迎主要是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帶來了人類空前未有的浩劫，很多人覺得必須要能對這樣大戰的原因有一個解答，而威爾斯既然以寫有許多科幻小說而成名，似乎是一個相當能預見未來的作家，因此

認為他對世界大戰這種「總體戰爭」（total war）的解釋應該會比較準確。這是他的書那麼成功的主要原因。

威爾斯個人對十九世末以來強烈的民族主義思潮相當反感，他在戰後花了一整年的時間來寫這本書，其內容相當豐富，記事大致正確（但是看後面），書在戰後的第二年（1919）就在雜誌分段出版，並於 1920 年正式彙集成書。¹賣得相當好，而且也很快就翻成很多國的語言。

一般專業歷史學家對這本書的評價貶褒不一，但還是有許多學者用它作為教科書。湯恩比更嘉許它為很好的世界史入門書。它從第一版開始就收入的許多地圖，製作十分精良，因此歷經多次修訂，仍然大部分被保留下來。

威爾斯除了反對民族主義思潮之外，對「進步」史觀也有相當的憧憬，他是費邊社（Fabian Society）很重要的成員，對人類的理性有相當的信心，相信可以通過理性、漸進以及和平的方法創造出更為完美的世界。他這樣的信念正是十九世紀最典型的思想，尤其是他生在維多利亞女王的時代，因此對未來的世界採取非常樂觀的態度。

由於反對民族主義的思想，所以他對所謂的「國家與國王」（Countries and Kings）的歷史十分反感，他的書是從「開天闢地」寫起（「在空間與時間裡的地球」），採用許多當時新發現的考古材料來描述地球的演進，²到了一百多頁以後人類才進入歷

¹ 這本書在威爾斯生前就已經修訂再版數次，威爾斯死後，後人賡續他的志願繼續修訂再版許多次，直到 1970 年代之後，購書及閱讀的熱潮才過去。

² 他對達爾文的演化論是接受的。威爾斯雖然不是出身貴冑，沒有牛津劍橋的學位，但是他有幸上過赫胥黎（Thomas Huxley）的課，受他影響很深。赫胥黎是達爾文最忠誠的支持者，他寫了很多書宣傳達爾文的演化論。

史的舞臺。相同的，他對宗教的態度也很開放。雖然他算是一個不信宗教的「自由思想家」（free thinker），但是他卻對宗教的重要性有深刻的體會，並不隨便以迷信或膚淺來輕蔑它們，所以他對世界重要的宗教思想，如基督教、佛教、伊斯蘭教或儒教都給予相當的篇幅，態度上也相當公允。

但是威爾斯畢竟是英國人，因此他的書在比例上仍然是給了歐洲史比較大的篇幅。但是處在當時的環境，而又是以英文讀者為主，這樣的情形實在也很難苛責。從治史的眼光來看，每一個史學家都很難逃避自己的教育和文化對他的影響，而這些影響一定會在他的作品顯現出來。如何在個人的偏見和平衡的陳述之間斟酌得當，這是很困難的問題。我在下面還會再提到。

上面說威爾斯的《歷史大綱》在他死後（1946）仍然有學者繼續修訂出版，一直到七十年代為止。但是我們回顧這一段出版界的盛事，就會覺得真正值得在世界史的寫作裡能有地位的當然是他的原著，以及他自己修訂再版的後續幾本。五年前，美國最大的書店 Barnes and Noble 還把他的原版再重新排版出刊，可見它的重要性。³

史賓格勒和湯恩比

與威爾斯算得上是同時代的史賓格勒和湯恩比是大家都熟識的史家，不需在這裡多所介紹，而只提出一點來討論，這就是單一的史家是不是有能力來寫一本能流傳於世的作品。顯然地，威

³ H. G. Wells, *An Outline of History* (New York: Barnes and Noble, 2004), 分上下兩冊出版。另外，威爾斯於 1922 年曾根據《歷史大綱》寫成《世界史簡編》，但本書比較少人提及。

爾斯已經立下了一定的模範，讓世人看出一個人也能寫作世界史。而且他的書在相當長的時間都能一而再、再而三地修訂再版，可見它帶有相當的客觀性，能被許多人接受。但是史賓格勒和湯恩比的情形卻很不相同，因為他們的作品帶有強烈的個人色彩，對史實、事件、發展的趨勢、過程以及評價等等都與專業的史家的意見相差太遠，引此無法建立公信力，受到抵制，無法在專業史學的圈子立足。

不過雖然如此，他們的作品還是流傳很廣，一般讀書人都熟悉他們的觀點，也常常徵引。雖說他們的解釋架構不被接受，但是對某些事件解釋也常常帶有直覺的靈感，讓人覺得他們具有特殊的眼光，一定是從博覽羣書而培養出來的，決不是憑空想像就可以有那樣的靈感或感受的。

兩氏的歷史解釋受到專業史學家的排斥這是完全可以想像的，這裡的討論就止於此。但是顯然的就是寫作世界史，那麼一定要借重專業史家的研究成果，不然想要對世界史提出大的架構，推論它的發展模式或趨勢都是很困難的。近年來產生很大影響力的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 1927-2008）所寫的《文明的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就是很有名的例子，⁴這本書的論點就不受專業史學家的歡迎，討論它的文章，那的確是很多，但是專業史學家卻往往不屑一顧。⁵

⁴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6).

⁵ 讀者可以參考 Wikipedia 上的“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條。討論這個觀念的書及文章的目錄長達三頁，可見一般，而這還不包含中、日、韓等文字的作品。

甘布里區

和威爾斯大約同時出版而一樣膾炙人口的一本世界史則是甘布里區 (E. H. Gombrich, 1909-2001) 用德文所寫的《給年輕人寫的世界短史》(*Eine kurz Weltgeschichte für junger Leser*)，於 1936 年出版。甘布里區是奧地利的猶太人。他死前不久，終於將這本書翻成英文，依然洛陽紙貴，掀起相當的熱潮。⁶這本書出版之後，反應非常好，所以一版再版，但這時由於逮捕殘殺猶太人的浩劫已經開始，甘布里區只好流亡英國。在英國多年，他以美術史的著作（用英文寫，此書已經翻譯成中文）成名，一直沒有想過要翻譯這本小書。

從上面的短述可以看出這只是一本給小孩子或初中學生看的書，但是它除了能以美好而簡明的辭彙把人類文明的歷程在短短不到 300 頁的篇幅介紹給小讀者之外，更重要的是這本書在戰前的德國和戰後的英美都受到歡迎，這是很不容易的事。這就表現出它能相當中立地介紹人類文明的興衰歷程，不受民族主義的錮桎。他反對戰爭，因此大戰爆發之後，希特勒政府就下令禁止他的書（他已出亡英國），理由竟是他的信念太過支持「和平主義」，而不是因為他是猶太人。

我特地介紹甘布里區的這本小書，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專業的世界史的書，寫的常常是給大學生作為教科書用，但是絕大部分的人從小學開始就會不斷接觸歷史，學到許多過去世界上的偉大人物，因此很早便會形成一定的想法，到了大學時已經不太能改變，因此我要特別提出這本書來作簡介。

⁶ E. H. Gombrich; translated by Caroline Mustill, *A Little History of the World* (《世界史簡編》)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當然，甘布里區的觀點也是難逃西方中心的傾向。這一點就是連對他這本書讚譽有加的評論學者也舉出來。⁷另外，他年輕時對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顯然有相當的幻想。講到俄國革命時，他正在敘述第一次大戰的恐怖情景，他這麼說：

但是就在這時，人類又看到了一絲希望的光芒，一九一七年俄羅斯發生了大革命。

這種樂觀的、或說是進步的觀念的確反映了他們那一代人的理性思維。只是現在看起來，他的幻想是錯了。

麥耐爾

甘布里區是比威爾斯小大約 40 多歲的人，宜屬另一代的作家，但是他寫《世界史簡篇》時才念完博士，比威爾斯的《世界史綱》只晚十三年，因此他們的看法有很多相似的地方。比他們晚了一整個世代的麥耐爾就不同了。麥耐爾所寫的《西方的興起》（*The Rise of the West*, 1963）⁸以及《世界史》（*A World History*, 1971），⁹都對八十年代以後大學校園普遍教導世界史產生重大的影響。

簡單地說，麥耐爾也認為現代國家不是人類發展的單位。人

⁷ 參看 Scott Mcleeme 的書評，見 <http://www.mcleeme.com/id154.html>；但是評者還是稱許甘布里區的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或許譯為包容主義更好些。）另一篇重要的書評是 Edward Rothstein 在《紐約時報》（2005 年 10 月 3 日）寫的，讀者可以參考。

⁸ 全名為《西方的興起—人類社羣的歷史》（*The Rise of the West, A History of the Human Community*），初版由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於 1963 年出版發行，以後有各種版本流通。此書之中譯由郭方等譯，台北五南書店出版（1990）。

⁹ 我寫本文所參考的是該書的第三版（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類史上有幾個中心，它們先發展了文明，而後透過商旅的來往，這些文明逐步擴散到世界各地，而創造了人類的「通史」。這樣看來，文明（社會）與文明之間的相互交流及影響才真正是歷史發展的中心。

由於《西方的興起》已經有中文版，因此我就不在這裡多加討論，而只須指出這本書雖然是講西方的興起，但是他是誠心地希望避免使用西方為中心的論點，因此在篇幅的安排上比較威爾斯或甘布利區更為合理。他的思想被歸類為「激進」（radical）¹⁰其由來也有自。但是從東方人的眼中，這本書算是偏見比較少的一本好作品。

他的眾多新觀念中包括了「大公世界」（ecumene）。在他看來人類世界原來只有兩個內部有交流，文化相互影響，而外部不相干涉的「大公世界」（ecumene）：一個是以亞歐及北非為範圍的文化群體，另外一個則是美洲大陸。這兩個各自獨立的文化群體終因地理大擴張，特別是充滿冒險精神，不畏死的西班牙人的探險而聯結成一個近代的「大公世界」。Ecumene 這個字最早是由孟福德（Lewis Mumford）在他的名著《技術與文明》（*Technics*

¹⁰ 許多書評都說他提出「激進」不同的觀點。他也曾替一本專論「激進觀點」的書寫前言；Charles A. Nelson, *Radical Visions: Stringfellow Barr, Scott Buchanon, and Their Efforts on Behalf of Education and Politic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icago: Bergin and Garvey, 2001)。他在九十年代曾與同校的 Allen Bloom 有過激烈的爭執，Bloom 相當保守，認為美國社會和學界拋棄歐西的文明，擁抱多元文化，是封閉了美國的心靈（*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麥耐爾大不同意，兩人在《紐約書評》著文相互批評。按：麥耐爾原籍加拿大，但父親是神學家，在紐約協和神學院教書，專研究加爾文（John Calvin）的思想，早就搬到美國，因此應該算是美國籍加拿大人。

and Civilization, 1923) 首先使用的。¹¹但這個觀念似乎沒有引起許多人的興趣，所以連麥耐爾本人在《世界史》這本教科書中也放棄不再使用。

許多學者認為麥耐爾在二十世紀的六〇年代就已經看到了西方的興起會造成世界主義的有包容性世界。到了他寫《世界史》時，他的想法並沒有改變，也就是說他對於全球化的發展老早就已經有預感，而且也支持這樣的看法。所以在九〇年代杭廷頓寫《文化的衝突》時，麥耐爾是持反對的看法的。這反映了他對人類歷史的樂觀，雖然他並不持續十九世紀的進步觀念，也很少用到「進步」這兩個字。¹²

麥耐爾後來陸續出版很多本書，例如《疾病與人》(*Plagues and People*, 1976)，《追求武力》(*The Pursuit of Power*, 1982)，《人的條件：環境與歷史的觀點》(*The Human Conditions: An Ecological and Historical View*, 1983) 等書，充分表現出他所持的「人與自然相互影響」的歷史觀。事實上，他近年來（他已超過 90 歲）與他兒子共同發表的文章或書都還陸續凸顯這樣的信念。¹³

史塔弗利亞諾斯

與麥耐爾同時對世界史教學有很大影響的是史塔弗利亞諾斯

¹¹ 也有說是 A. L. Kroeber 最先用這個字的，時間是 1945 年。這當然比孟福德晚，但是 Kroeber 是有名的人類學家，因此有可能比較多人受他的影響。

¹² 見：<http://www.theamericanmind.com/2008/11/17/william-mcneills-the-rise-of-the-west/>

¹³ 他兒子叫 Jon. R. McNeill，現任杜克大學歷史教授，他在 2002 年發表了一篇題為「在世界史上的樹林與戰爭」，充分表現出子承父業的情形。該文登於 *Environmental History*, 9:3 (2004), pp. 388-410。

(L. S. Stavrianos)。他寫的《全球史》(A *Global History*，上冊初版於 1966 年；下冊初版於 1970 年)。原是針對高中學生寫的，但是後來對大學的世界史教育卻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原來美國的高中從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已經有世界史的教學(大學反而比較保守，一般並不教世界通史，有也是只教美國史及西洋文明史)，但二次大戰以後，特別是冷戰期間，有識之士便感到一般高中學生所學的世界通史仍然太過以歐洲為中心，不能讓學生充分瞭解當代世界的局勢，再加上 1957 年蘇聯首先發射人造衛星，更讓學界警覺到教世界史的重要性。¹⁴在這情形之下，史氏登高一呼，主張中學校應該放棄所謂的「世界史」教學，而改以「全球史」的課程施教，他認為「世界史」教學多以歐西為中心，從來沒有達到真正的「世界史」的目標。這一點說起來是鄙之並無高論，但是在冷戰初期，美國似乎落後的時候，他這樣的說法卻頗能得到大家的共鳴。他隨後所寫的教科書(見上面)也的確大幅增加亞非地區的歷史，與之前的多種教科書不可同日而語。

史氏另外一個重要的論點就是「相關性」(relevance)。這個觀念反映的是 60 年代美國學界的一個趨勢，認為學問或思想都應該與現世的需求和關心有「關連」或「相關性」。史氏認為研究「全球史」的根本基礎或一貫的思想必須是接受史實與當代事物及潮流有密切的相關性。當然，他並不是說越近代的事就越有相關性。但是他的說法仍不免令人懷疑他是這樣的主張。這個批評當然是難免的。然而，史氏的教科書在相當一段時間都相當風

¹⁴ 在大學，則有以福特基金會帶頭鼓動及支援所謂的「區域研究」(area studies)，也有相當成績，但世界史(或全球史)則在大學裡並未受到重視。

行，再版多次，即使大學也有用他的書當教科書的，¹⁵因此影響力頗為不小。

總地來說，麥氏和史氏兩人的貢獻是相當大的，史氏的作品平穩而帶有專業史家的嚴謹，因此爭論比較少。麥耐爾的書就比較會引起爭論，不過由於他自己專業訓練十分出色，所講的環境史的觀點又相當能令人同感，因此批評他的很少，可以說是「名滿天下，謗未隨之」。兩位都是近代難得的傑出史家。

歷史的專業與世界史

上面說到專業史家的這個名詞，在這裡必須略加定義。先應從所謂的「專業史學」講起。按照西方學者一般的看法，歷史學成為一門專科的學問大概可以從歐洲大學正式以歷史學作為獨立教學及研究的學系或講座開始。其時間大概是在十九世紀下半葉。隨之而來的是多種歷史學報的刊行。關於這段事實，在台灣已經有很多人知道，因此我不必在這裡重複。

因為歐美普遍在十九世紀末年開始成立歷史系，因此歷史學的訓練便日漸嚴謹，分科也越來越多，研究更是日益深入。上面說美國在第一次大戰之後中學已經開始有「世界史」的課，但三十多年間，這個課程屢被批評，說教科書內容不齊整，教學品質窳劣不一，世界各文明之間的內容比重也不平均，錯誤百出。之所以如此，就是大學與高中的合作太少，以致於研究的成果沒有能有效地滲透到中學的教材。

¹⁵ 以上討論 Stavraniou，主要參考 Gilbert Allardyce, "Toward World History, American Historians and the Coming of the World History Course,"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1 (1990), pp. 23-76。

近年來由於世局的轉變，世界史的教學在大學裡又逐建興起，所用的教科書多由數位史學家共同合寫。其原因及主要缺點在上面已經簡單提過，這裡只須提出一點：大部份的教科書除了學生購買之外，幾乎沒有圖書館收藏它們，有時候甚至學校的圖書館也會找不到。這是我個人感到很無奈而覺得充滿危機的現象。這個現象的形成當然是學術分工後，各自保守自己的「專攻領域」的結果。任何人對自己的「專攻領域」外的學問只要發言就會受到激烈，乃至於無理的批評抵制。於是「世界史」的教科書成了累積各地文明發展的專業研究成果的混合品，缺乏一貫的論述或見解。無怪乎一般讀者不會要看教科書，而書店或圖書館也找不到它們。但是，世界史教科書也並非一無是處，而它們的影響也非常深遠，這是必需注意的情形。

歐美中心論點的克服

首先，以西歐或西洋為世界史敘述的中心內容的情形已經差不多完全消失，當然對其他文明的敘述，有沒有能公正而持平，這還有相當遠的路要走。簡單舉一個例子來看看東西方史學家各自對自己文明的認識有多麼大的差異。

一般而言，西方（其實包括像中國或是台灣）的史學家談到埃及的金字塔時，都會說金字塔的興建主要是埃及的法老們為了求得到死後世界能復活並過得好，非要將自己屍體保存不可，因此興建充滿隧道機關的金字塔來保護木乃伊。這是對金字塔的解釋最通常的版本。但我就看過由日本 NHK 派人到埃及去訪問當地史學家及博物館館長的紀錄片。埃及的學者們對金字塔的興建便有完全不同的說法。他們說埃及尼羅河每年大約有三個月會氾

濫，因此大部份的人在這三個月中便需要遷離自己的住居和田地（無法耕作）搬到離開尼羅河有一段距離的地方。由於無事可作，這三個月變成「農閒」的季節，生活會發生困難，因此法老便要想辦法讓他們繼續有收入，於是想起興建金字塔，使它作為所謂的「公共工程」，一則可以滿足法老獲取永生的希求，一則可讓百姓有收入，渡過「農閒」的困窘。

埃及學者還提出很多證據，證明百姓並未被奴役，而是很高興的參與建設金字塔。像這樣的解釋，坦白說我是第一次聽到，可見歷史解讀的複雜和困難。更可以讓我們看到所謂驅除「民族主義」的偏見，說的容易，做起來可是十分困難。

就是在美國，要大部份人認同教科書的說法也十分困難。一則是美國政府不干涉學校選用什麼教科書，因此中學以下的教科書基本上由地方的教育當局連同家長會來決定。於是常常產生糾紛，但是至少教科書的觀點，五花八門，良莠不齊。二則是美國原以基督教立國，而「建國的大老」（founding fathers）也多是基督徒，到了今天還是有很多人希望建國的信仰或至少其精神能在教科書裡面得到合適的宣揚。

當然，絕大部份的教科書都放棄了基督教治國這樣的想法。但是沒有人能提出完整而人人可以信服的代替的信念，這是一個讓很多人很着急的事實。由專業史家所寫的教科書，缺乏一貫中心思想，本來就遭人詬病，若進一步接受後現代思想的相對主義，那問題就更大了。

當然，美國或歐洲有「去基督教化」的趨勢，這個已經十分明顯，不用我多費筆墨，只是談世界史所為為何？這其實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文化之間的相互影響與交流

以美國言之，我們可以看出最近的趨勢是重視文化與文化間的一些交流和相互影響。這個課題毫無疑問的已經變成世界史教科書當中的一個十分重要的關心。說起來第一個深入思考這個課題的無疑是麥耐爾，但七〇年代寫作《近代世界系統》（*The Modern World-System*）上下兩冊的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¹⁶ 也有些影響，只是由於華勒斯坦的思路過份反映馬列思想，因此雖然他剛出書時曾經一度風起雲湧，但不到三年他就被忘記了。

文化之間的關係及相互影響主要先在物質的層面發生，這就是麥耐爾父子注意疾病、樹林等對人類歷史的作用的主要原因。近代以來科學技術的傳佈更使人感到文化之間相互為用的重要性以及影響。這使我不禁想到李約瑟的《中國科學與文明》（*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這一系列的重要著作。它們系統地討論到許多有關中國科技發明如何影響了世界的課題；火藥、印刷術、鑄鐵、羅盤、軸心舵、等等不一而足，麥耐爾的《追求武力》一書當中便曾借助一部份的李約瑟的發現，對中國的史家或治中國史的人來說，李約瑟的書有許多寶藏可以發掘，可惜這套書還有很多卷沒有翻譯成中文，要用的人只能閱讀英語原著，而非治中國史的西方人又缺乏能力把中國物質文明的重要發明放在合適的世界史脈絡當中討論，以致拖延至今，中國物質文明對世界的貢獻還有很多空隙要補充。

¹⁶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1980).

環保與生態

與歷史與自然環境的問題相關的當然是當今大家共同注意的環保課題。上面講到麥氏注意環境的問題，其實更精確地說，應該是生態保存在人類的未來上面所要扮演的角色。顯然地，環保已經是當今全體人類共同面臨的大問題。這樣的課題是任誰都不可以忽視的，歷史學者亦然。如果我們今天希望從歷史取得什麼教訓的話，那麼，人類在過去如何面對環境及生態，就必然是當前研究歷史或世界史的人所必須努力注視的重要課題。英國人在懂得使用鑄鐵以後，大肆砍伐樹木，以便燒成木炭，作為燃料來熔化鐵砂，結果到了十七世紀，把英國的森林砍伐殆盡，無木材可用。甚至必須從中歐、俄國、乃至美國進口木材，生態的破壞造成食物的價格高漲，環境更是遭到空前的污染，生活的品質大幅衰落，不在話下。這種情況要到了 1702 年，因為發明了提煉焦炭，這才逐漸和緩過來。這是對英國史有一點常識的人都知道的事。由此可見，人對生態環境的處理對歷史的發展會產生極大的影響。過去帝王將相的歷史，完全忽略這些外在的因素，以為人是萬物之靈。殊不知人類在面對外在的環境時，他們的能力是微不足道的。當前寫作世界史的人，絕對不能忽略這一點。

相關性

當然，文化與文化間的交流及文明元素對後人的影響更是處在二十一世紀的我們所十分關心的課題。因此寫作世界史要注意這個特色，加以發揚，這正是史塔弗利亞諾斯所說的「相關性」，意思是我們今天的關心如何可以在歷史中找到可以相互發明的經驗。史氏認為歷史不外乎是一代人依照自己的關心和需要

而想像出來的形象。¹⁷我在 2004 年發表台大講座教授的演講時，也是這麼說：「研究歷史，目的就是希望能對人類的未來，作出更完美的規劃，幫助人們創造更為光明的前程。」¹⁸歷史著作（特別是世界史）一定要和人對未來的憧憬發生密切的關係，這樣的作品才會得人重視，所以英國研究蘇聯史的卡爾（E. H. Carr）說：「歷史是過去與現在之間的不斷對話。」只是卡氏的話是一種消極的，破壞性的慨嘆，慨嘆歷史相對論的巨大力量和人的無可奈何，但是只要我們對未來懷抱著繼續要努力向上，不畏相對主義的現實，那麼像史氏的「相關性」我們反而會覺得一種精神上的鼓舞和積極向上的決心。

對宗教信仰的包容

上述諸位史家，以及當前重要的世界史作者共同地表現出一種世界主義的包容精神。我認為以今天的立場來看世界史的教學和寫作，那麼就必須對這樣的態度有深刻的同情，而且相信它才是人類追求完美世界的原動力。這一點不待多言，但許多寫歷史的人未必能完全超越自己文化、宗教或信仰的魔障，甚至於還會標榜自己的信念，認為自己的信仰才是世界文明的歸宿，以管窺天莫此為甚。

當然，正如接續威爾斯成名著《歷史大綱》寫了《企鵝世界史》（*The Penguin History of the World*）的羅伯茲（J. M. Roberts）所承認：他是英國中產階級的讀書人，因此很難逃他的

¹⁷ 參看他替《全球史》所寫的序。

¹⁸ 李弘祺主講；陳維昭主持，《什麼是偉大的歷史著作？》（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5）。

出身對他思想的影響一樣，每一個人都難免受自己出生的信仰及社會階級的影響。願意承認這個事實，固然令人欣賞，但是我想這份誠實感，其實還是不夠的。忠實的歷史家必須努力克服那份「我執」的業障，努力反映時代的精神和關心，這才能成其大。要做到這一點，那麼還是必須回到專業史家的認真，客觀，以及一種包容的世界主義的信念。

以上就近三、四十年來我因為要教授世界史，閱讀多種作品的經驗和反思提供給大家作為參考。野人獻曝，請大家批評與指教。

（責任編輯：林益德 校對：劉世珣）

